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胡美蓁

電話：21910189#2210

電子信箱：hujane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30350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局受理「東勢—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（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）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，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7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7268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，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、變動、喪失等實體法規，於行為後有變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至程序法規，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，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，為期迅速妥適，是以適用新法（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、71年度判字第556號行政判決參照）。又「實體從舊」原則之適用，限於實體法，不包含程序法在內。惟實體從舊僅係原則，仍有例外規定，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、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，即屬之。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，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





，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，蓋程序法規係依「程序從新」原則適用之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年版，第67-70頁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質法第8條：「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，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…。」應屬程序規定。又主管機關公告環評審查結論之法律性質，實務上認屬行政處分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7號、97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判決及本部99年6月25日法律字第0999020964號函參照），是以，審查結論公告前，環評之行政程序尚未終結。本案「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(原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路計畫)」提出環境評審查時，因基地尚未公告為「地質敏感區」而免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（經濟部101年5月4日經授地字第10120800170號函參照）。惟於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之前，經濟部已公告本案基地為「地質敏感區」，則上開地質法所定之程序規定已有所變更，自應適用新法規，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